

sino *l*aws
中 法 网

→ 法律对见义勇为的概念是否有界定？见义勇为者向受益者索赔合情不合法的说法是否正确

→ 拍卖“法律白条”的实质是什么？有无法律依据？无人接招又说明了什么

→ 户籍改革的宪法依据是什么？国外的通常做法如何

→ 测谎仪在我国具有怎样的法律地位？在刑事和民事审判中，它是否可作为证据使用

→ 人是否有自主决定死亡的权利？尊重他人对死亡的选择，是否确实是人道主义的体现



中国法制报道丛书 说法 谈法 论法

法制 聊天室 1

说法 谈法 论法

法制室 ①

聊



中国法制报道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聊天室. 1/中法网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5

ISBN 7-81059-994-1

I.法... II.中... III.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1434 号

法制聊天室①

FAZHI LIAOTIANSHI

中法网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8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90 千字

印 数:0001~5000 册

ISBN 7-81059-994-1/D·847

定 价: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中国法制报道丛书》法律顾问组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马怀德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王大伟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
| 阮齐林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李玫瑾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
| 李显东 |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
| 陈兴良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 陈桂明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应松年 |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
| 何家弘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范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 夏吟兰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赵旭东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赵秉志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袁曙宏 |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

序

网络可以承载，又可以传递。承载之丰富，传递之迅捷，超过以往。由于其瞬间连接天下的特点，使各地网民得以同步交流，就同一问题，研究讨论。集公、检、法、司，天南地北，名士高人，奇思异想；聚各种行业，诸多阶层，不同境遇，不同要求，恣意挥洒，纵横捭阖，法理撞击，实务探微，于是得出结论，达成共识，自然与一家一地，一行一业之见不同；于是法纳天下，法入人心，法制完善，社会进步。

著名法制记者——《北京晚报》的王宁江创造性地将网络媒体这一优势结合于传统媒体，将人们关注的法律现象及其所反映的法律问题放在网上，将讨论的精华登在报上，于是，中法网有了《特约讨论》，《北京晚报》有了《法制聊天室》，成为跨媒体栏目的典范，《法制聊天室》被评为“最受读者欢迎的栏目”。而其宣传、普及法律的作用，更体现出无量功德。这一受欢迎的形式已为众多报纸、杂志所从之，为广播、电视所演绎。由稍纵即逝的网上讨论到放在纸上，网友的智慧与思想便留存于大众，作用于更广泛的领域，满足了网友忧天下、济天下的愿望。

讨论得多了，中法网想汇总出书，使之更广泛、更持久、更深入地起到宣传与普及法律的作用。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出版社的编辑陈少波先生独具慧眼，与中法网一拍即合，完成了由网络讨论、媒体登载到集成成书的过程。

普及法律，匹夫有责；懂法守法，匹夫有责。中法网网友，以及与中法网合作的报刊社、电台、电视台和出版社都在尽着这份崇高的责任。

再谢所有中法网的朋友！

中法网董事长兼 CEO 谢卫东

2002 年 5 月 16 日

于北京·世纪嘉园

法制 聊天室

说法 谈法 论法

《法制聊天室》编委会



主 编 谢卫东

常务副主编 王宁江

副 主 编 孙 欣 蔡国清 潘幼亭

编 委 王 青 刘 菊

王 艳 谢卫红

C
H
I
N
A

L
A
W

R
E
P
O
R
T



责任编辑 / 陈少波

网络可以承载，又可以传递。承载之丰富，传递之迅捷，超过以往。由于其瞬间连接天下的特点，使各地网民得以同步交流，就同一问题，研究探讨。将人们关注的法律现象及其所反映的法律问题放在网上，将讨论的精华登在报上，于是，中法网有了《特约讨论》，《北京晚报》有了《法制聊天室》……

C HINA

sino *l*aws

中 法 网 / 编

sino *l*aws
中 法 网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2002

目 录

◎对王志东事件的法律思考·····	(1)
◎面对倾销与反倾销 政府和企业应该做什么·····	(26)
◎“曝光”之后的曝光·····	(46)
◎谁来追究候车人的责任 上海“小学生被轧死案” 一审结案：公交公司赔偿 22 万 ·····	(71)
◎网上名誉侵权：做了一则假新闻贴到 BBS 谁来管管网上乱说话·····	(102)
◎拿走原告材料 竟为被告辩护 律师“变脸” 遭遇诉讼·····	(123)
◎罕见的民事纠纷：告错人后撤诉，被告错者 反告他侵犯名誉权 当被告丢人吗·····	(140)
◎女“模特”状告首届人体摄影展举办单位侵权 “不露脸”的照片算不算侵犯肖像权 ·····	(159)
◎关于精神赔偿和其他问题的讨论·····	(175)
◎男童尸体眼球神秘失踪 医院和殡仪馆有没有 责任·····	(196)
◎“打死有奖”是否值得提倡·····	(226)

对王志东事件的法律思考

本期话题

关于王志东和新浪之间的是是非非，这段时间各个媒体争相报道。华夏时报“精英”版以专版的形式刊登有关王志东事件法律思考的话题。该专版的重点不在于个人的得失荣辱，而在于探讨 CEO 与资本之间的游戏规则，更多的是从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人文环境的角度作探讨。

本期话题嘉宾

- | | |
|------|------------------------|
| 赵磊 | 中法网网友、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学生 |
| 周曙 | 中法网网友、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书记员 |
| 张樊 | 中法网网友、湖北省襄樊市襄樊学院管理学系助教 |
| 陈永苗 | 中法网网友、福建闽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助理 |
| 夏敏 | 中法网网友、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
| 小宋 | 中法网网友、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 |
| 青衣客 | 中法网网友 |
| 亢龙有悔 | 中法网网友 |

话题一

资本最终决定“知本家”的命运，是这样吗？如果是这样，从企业发展的角度看，资本与“知本家”的追求如何磨合？

赵 磊 如果打一个形象的比喻，王志东被解职的结果好比是撞了南墙头上起的包，那么资本和知本的关系也就显而易见了，让我们在分析这个案件的时候，不能不把本已结合很紧密的两者剥离开来。在知本和资本联姻的创业公司的发展中，到底资本和知本谁的作用大？这是因人而异、因时而异的问题，不能一概而论。然而在本案中，我们却深刻地感到了资本和知本所体现出的微妙的反制约关系，也就是这次新浪动荡的事实证明，王志东以自己的知本的特有影响力反制约了一味追求利润的资本。这恰恰就是知本不能替代的魅力，也正是知本这种反制约的关系，叫董事会即使放弃了王志东，但是却不愿意放弃新浪，这正是“吉芬之谜”在网络企业发展的一次经典的体现。而从企业发展的角度看，资本与“知本家”的追求磨合既不在于个人的兴趣爱好，也不在于创业的计划发展，关键在于市场反馈给企业的信息和企业适应市场竞争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一旦要适应企业的发展则更多地要依靠知本的带头和资本的扶植，这仍然是基本不变的规律。

周 曙 不要指望资本能够具有理想、真诚、情感之类的性格，它所最终关注的只有利润，当它们在网络泡沫中再也掘不出什么东西时，资本与“知本”说拜拜也就不那么令人大惊小怪了。风

险资本运作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其流动的不确定性，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其惯用的手段是炒翻一个概念，迅速包装上市，再卖掉股票，计算利润。而当其投资的企业无法实现高额回报时，它只能坚决、无情地抛弃它。

新浪网的股价一跌再跌，早已超过了资本所能承受的极限，辞去王志东只是体现了卖掉新浪、撤出资本的决心，谁也不可能阻止资本的这一动态。作为新浪网开山鼻祖的王志东当然不能就这样眼看别人夺去自己多年培育的成果，但抗争的结果只能是被无情地踢出去。

资本追逐利润的特性与企业长期发展的规划之间有时会产生矛盾。新经济时代的企业要想留住资本，不能仅停留在花哨的概念上，还必须不断创造新的与现实的利润；而对于资本而言，长远的目光、必要的信任与耐心也非常重要。只有寻求这两方面的平衡才能真正实现资本注入与企业发展的和谐一致。

张 龔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公司所追求的是最大利润。股东将资本投放在公司，就是为了获取最大利润。“知本家”把一个企业当孩子一样养大，但最终要服从于资本，因为众多的股东，众多的资本是没有感情的。

从企业发展角度看，“知本家”应该在把企业做大，追求到利润，满足资本的需要的前提下，也只有这样才能去追求企业的文化，企业的更高的目标。

陈永苗 在所谓的“知识经济时代”或“知本家时代”，“知本家”对企业的发展的作用要比公司法产生、成熟的时代更为重要得多，但并无充分事实表明这种影响已经使现代公司依法确立的资本——董事的代理关系发生变迁。因此，作为董事，必须服从

股东的利益的规则，王志东无法抗拒。王志东即使为新浪作出卓越贡献，也无法改变这种法律格局，即使社会倾向于王志东。由于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规定由董事会行使股东的权利，王志东必须接受新浪董事会代表股东所作出的决议。

夏 敏 从市场经济的规律来看，资本最终决定“知本家”的命运好像并不奇怪，资本在这里常给人一副冷酷的面孔，但资本的归依却比人们情感的归依要牢靠得多。“知本家”并不必须掌握资本，而资本经济社会也不会因为你是“知本家”就不掠夺你的资本，“知本家”在进入市场的时候也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应该注重的是资本的现状，而不是它的预测和可能。当然，正如王志东所说：资本的背后还是人在起作用。人可以对资本在市场上的运转情况作出分析和预测，还可以影响甚至改变资本走向，但是资本一旦投入市场，便有它自己的顺应市场经济规律的轨迹，人通常并不能强资本之意志，否则资本报复起来也是令人防不胜防的。

话题二

王志东说，新浪在撒谎，他并没有提出辞职，也并非个人兴趣转移。那么，董事会作出的决定，在向公众宣布时，是出于什么考虑呢？是爱护王志东吗？为什么不明确提出是效益增长问题？或者是有复杂的人事纠纷不便说？果真如此，董事会可以欺骗观众吗？

周 曙 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新浪有自己独立的意志，它有

权解除公司中任何人的职务。但是为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与法人意志、行为的正当性，新浪的意志应通过法律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表达；对一些关键职位的任免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一般要求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新浪董事会决议中的第一个错误在于它无权解除王志东的董事职务，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产生并对其负责的，董事是代表投资者的利益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怎么能解除由其授权机构产生的职务呢？决议的第二个错误是未能充分解释决定的原因，仅有的一点理由也因当事人的不认可而难以令人相信。

当然对于新浪一些经营、管理性的职位，如果公司章程赋予了董事会相应的权力，由它根据多数董事的意思表示作出任免决议是无可厚非的，而且这无须什么解释，多数董事的意见就是最大的理由。

赵 磊 一旦企业的资本追求与相伴的知本理念不再完全契合，那么必然要发生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的事情。作为知本更多的是从事实际工作，在某种程度上似乎并不完全追求直接利益，往往愿意先体现技术上的优越和观念上的前瞻性。而资本的追求是比较功利的，更多的是追求利润，既然自己付出了就要首先看到究竟有什么回报。这种理性和理想的基准的不同，也许是新浪解除王志东职务时“怨在心口难开”的真正原因。因为他们知道一旦公布何种理由，都可能是对自己企业发展的否定，一旦这种否定定型，就必定会对企业今后发展产生影响，失去网民对新浪的信任。在这件事情上，我个人认为并非是新浪董事会故意欺骗和隐瞒，而是体现了董事会整合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发展的良苦用心。

张 樊 对于新浪董事会向公众宣布王志东是辞职，而不是免职，我认为这是对王志东的爱护。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使得对一个人的批评也要讲究方式、语言。这就与法律发生了矛盾，违背了证券法的信息公开披露、真实披露的原则，因为是辞职还是免职让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评价不同。

夏 敏 这里面可能有些复杂原因，但不管怎么说，我都不相信新浪的决定是出于爱护。当然，如果说它是做给别人看的“爱护”，我倒觉得更可信一点。从新浪发言人几易其词可以看出，所谓“爱护”并不是为王志东考虑的，而是为新浪董事会考虑的，是为董事会作出的决定考虑的，这一点现在应该能够证明了。新浪的这种说辞是比较可笑的，一个现代企业，在以一副最冷酷的所谓合法“程序”决定了一个 CEO 命运的同时，却要竭力用最人情的语言去表述理由，这究竟是为了保护出局者呢，还是给别人雪上加霜？如果真的是规则在起作用，新浪的这种“好意”根本就是多余的，董事会只需要依章程办事就可以了，它有义务作出解释吗？真有点“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感觉。

小 来 根据当事双方对记者的说法，我们大概可以分析，新浪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当时是计划终止王志东职务，而非王志东个人主动辞职；但为了上市公司的稳定和照顾王志东的面子问题，遂进行了技术处理，称王志东是因为个人原因辞职。据姜丰年称，这些（含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和要求他辞职的原因）当时都与王志东沟通过，王志东当时没有表示反对，故被视为王志东默认当时的做法。可是，王志东并不领情，率先公布自己从来没有主动辞职，并强调：“事实是，我事先没有得到他们要采取这一行动的任何通知。而且，当时他们没有对这一行动向我作出任何书

面或口头的解释，也没有给我进行对这一行动或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与解释的机会。直至今日，我仍未得到任何形式的解释。”

有一点，当事双方的认识是一致的，即双方没有签署任何书面文件。

在这个问题上，新浪反应很快，于加州时间 6 月 25 日宣布，“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决定，王志东已被终止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董事职务。一如先前公布的消息，茅道林被任命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董事，汪延被任命为公司总裁。”

有了这份声明后，结合上面第一个问题的分析，本人认为单纯就王志东离职的说法涉及的法律问题就不多了。因为这份正式声明意味着，新浪董事会正式“终止”了王志东的职位，是否主动辞职已经无关紧要，而法律也并没有规定，在让其离职前要沟通。而在此之后，双方的律师肯定在接触，寻求解决方案，最终肯定会签署书面文件。

话题三

董事会解除 CEO 的依据和程序？CEO 申辩的法律依据及如何寻求支持？

周 曙 如果股东大会赋予了董事会解除 CEO 的职权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予以确认，董事会可以根据多数董事意见解除 CEO 的职务。CEO 是公司的管理职位，而董事会系公司所有者意思表示的常设机构，CEO 应根据其受聘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享受权利、履行义务，CEO 在被解聘时可以根据该合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不能不履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